

# 兴城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兴城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六)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八)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管理本院的有关财务和物资装备。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兴城市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4213.7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419.7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1.16%。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49.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 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 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 其他收入545.63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2.95%，主要是当地财政拨入经费等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48.4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5%。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486.42万元，增长13.05%，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长545.63万元。

## **(二) 支出总计2449.89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747.1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1.3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17.48万元。

2. 项目支出702.7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8.68%。主要包括案件审判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 经营支出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1505.99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支付滞后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多955.07万元，增长173.36%，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干警绩效奖金未发放；二是以前年度结余未使用完毕；三是当年有的项目实施进度不快形成的新结余。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6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9.46.00万元，项目支出702.7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21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造成支出相应减少，提倡节约，压缩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9.8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54.66%。

##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62.1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862.67万元，占8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25万元，占7.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76万元，占2.67%；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4.48万元，占3.91%。

1. 公共安全支出1862.67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1159.97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2.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节约经费使用压缩开支。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44.64万元，主要是办案业务经费、诉讼费退费、业务装备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1.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项目进度实施不快，部分实际支出项目和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距。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0万元。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7.25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57.2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养老制度改革。

(2) 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万元。

(4) 死亡抚恤0万元。

(5) 伤残抚恤0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76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57.76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医保缴费充足未执行完全。

(2) 事业单位医疗0万元。

(3)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4) 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7)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84.48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84.4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未按照年初预算上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4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压缩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5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50万元，比上年减少23.70万元，下降34.35%，主要是提倡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5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供油、维修保养、车辆保险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9.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1.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417.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62万元，比上年减少480.36万元，降低41.3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兴城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5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城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1318.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68.67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第一年上划省财政省管，缺乏独立编制预算经验；

二是项目进度实施不快，部分实际支出项目和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距。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对项目进行定期追踪，提高项目执行进度；保证项目按正常进度实施。

二是认真分析项目，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第四部分 兴城市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1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50.39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六、其他收入		7	545.6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7.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	5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2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3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65.34	本年支出合计		55	2,449.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48.4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231.32	转入事业基金		58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63.89
		29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0	858.33
		30				61	
总计		31	4,213.77	总计		62	4,21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965.34	3,419.70					545.63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b>3,469.53</b>	<b>2,923.90</b>					<b>545.63</b>
20405			<b>法院</b>	<b>3,469.53</b>	<b>2,923.90</b>					<b>545.63</b>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9.83	1,594.20					545.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10	1,309.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0	20.6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8.70</b>	<b>328.70</b>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75.80</b>	<b>275.80</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0	275.80					
20808			<b>抚恤</b>	<b>52.90</b>	<b>52.90</b>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0	52.90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62.40</b>	<b>62.40</b>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2.40</b>	<b>62.4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0	62.4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4.70</b>	<b>104.70</b>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4.70</b>	<b>104.7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70	10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49.88	1,747.19	702.70			
204			<b>公共安全支出</b>	2,150.39	1,447.70	702.69			
20405			<b>法院</b>	2,150.39	1,447.70	702.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47.70	1,447.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4.64		544.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37.45		137.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0		20.60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157.25	157.25				
20805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157.25	157.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25	157.25				
210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57.76	57.76				
210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57.76	5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6	57.76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84.48	84.48				
22102			<b>住房改革支出</b>	84.48	8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48	8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862.67	1,862.6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7.25	157.2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7.76	5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4.48	8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19.70	本年支出合计	53	2,162.16	2,162.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8.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505.99	1,505.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8.4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668.14	总计	58	3,668.14	3,66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248.44	17.12	231.32	3,419.70	2,090.00	1,329.70	2,162.16	1,459.46	702.70	1,505.99	647.66	858.33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248.44</b>	<b>17.12</b>	<b>231.32</b>	<b>2,923.90</b>	<b>1,594.20</b>	<b>1,329.70</b>	<b>1,862.66</b>	<b>1,159.97</b>	<b>702.69</b>	<b>1,309.68</b>	<b>451.35</b>	<b>858.33</b>
<b>20405</b>	<b>法院</b>			<b>248.44</b>	<b>17.12</b>	<b>231.32</b>	<b>2,923.90</b>	<b>1,594.20</b>	<b>1,329.70</b>	<b>1,862.66</b>	<b>1,159.97</b>	<b>702.69</b>	<b>1,309.68</b>	<b>451.35</b>	<b>858.33</b>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4.20	1,594.20		1,159.97	1,159.97		434.23	434.2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9.10		1,309.10	544.64		544.64	764.46		764.46
2040504	案件审判			231.32		231.32				137.45		137.45	93.87		93.8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12	17.12		20.60		20.60	20.60		20.60	17.12	17.12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28.70</b>	<b>328.70</b>		<b>157.25</b>	<b>157.25</b>		<b>171.45</b>	<b>171.45</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275.80</b>	<b>275.80</b>		<b>157.25</b>	<b>157.25</b>		<b>118.55</b>	<b>118.55</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80	275.80		157.25	157.25		118.55	118.55	
<b>20808</b>	<b>抚恤</b>						<b>52.90</b>	<b>52.90</b>					<b>52.90</b>	<b>52.90</b>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0	52.90					52.90	52.90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62.40</b>	<b>62.40</b>		<b>57.76</b>	<b>57.76</b>		<b>4.64</b>	<b>4.64</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62.40</b>	<b>62.40</b>		<b>57.76</b>	<b>57.76</b>		<b>4.64</b>	<b>4.64</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40	62.40		57.76	57.76		4.64	4.6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04.70</b>	<b>104.70</b>		<b>84.48</b>	<b>84.48</b>		<b>20.22</b>	<b>20.22</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04.70</b>	<b>104.70</b>		<b>84.48</b>	<b>84.48</b>		<b>20.22</b>	<b>20.2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70	104.70		84.48	84.48		20.22	2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2.73	30201	办公费	9.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9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7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4	30214	租赁费	4.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8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0				
人员经费合计		1,041.97	公用经费合计						41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栏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葫芦岛市兴城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b>合 计</b>	<b>78.20</b>	<b>41.50</b>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20	41.5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20	41.5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